

审批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筑工程项目			
阶段属性	主线事项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事项名称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533-2306843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工作日）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申请条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手续。 （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 （四）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建设单位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五）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经签订项目质量责任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已签订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二）用地批准手续。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承诺书。 （五）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一、三部分）；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一、三部分）。 （六）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九）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十二）施工现场安全评估表。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核发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